

我之宗教觀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1~p.29)

【「妙雲華雨選讀」講義 03】

釋貫藏 敬編 2012/1/4

目次¹

一 宗教之意義——自證·化他.....	3
(一) 宗教是人類智慧的產物.....	3
(二) 佛教為人類最高智慧所成立.....	3
(三) 宗教的定義：「宗」，直覺的特殊經驗（自證）；「教」，用文字表達的 (化他).....	4
(四) 在宗教領域中，所信所說的，都應看作宗教界的真實.....	5
二 宗教之本質——人類意欲的表現.....	5
(一) 宗教的本質：不是神與人的關係；是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自己最深刻 的意欲、自己的真面目.....	5
(二) 人類在宗教中，吐露自己的黑暗面，表達自己希望開展的光明面 ..	6
(三) 神教與佛教的不同點.....	7
1.一般神教：都崇信人類以外的神（神照著自己的樣子造人）.....	7
2.佛教.....	7
(1) 神只是人類自己的客觀化（表現於環境中）.....	8
(2) 歸依佛僧，卻要「自依止」，依自己的修學，實現完善的自己.....	8
(四) 小結：人類都有平等、自由、永恆、智慧、慈悲願欲；而唯在宗教中， 才充分地、明確地表達出來.....	8
三 宗教之特性——順從·超脫.....	9
(一) 西洋的宗教，偏重於順從；佛教，著重於超脫.....	9
(二) 順從：約制、影響我們的力量，是宗教主要來源，引起人類信順 ..	9
(三) 超脫：宗教的真實，是趣向解脫.....	10
(四) 宗教的特性，在乎從信順中趣向超脫.....	11
(五) 重於順從，是他力宗教；重於超脫，是自力宗教.....	12
四 宗教的層次——多神·一神·梵我·唯心·正覺.....	12
(一) 多神教（瞋心、貪欲極強）：四王天與忉利天，可說是鬼神王國 ..	12
(二) 一神教（神格高尚，然充滿唯我獨尊的排他性）：兜率天到初禪的大 梵天.....	13
(三) 梵我教（此後的宗教皆是無神）：從大梵天向上到四禪的色究竟天.....	14
(四) 自心宗教（是一般宗教中最高的）：四空處.....	14
(五) 佛教：否定神教、我教、心教；否定各種天國，而實現為人間正覺的 宗教.....	14

¹ 案：凡「加框」者，皆為編者所加。

五 宗教的類別——自然宗教·社會宗教·自我宗教	14
(一) 總說	14
1. 自然宗教：以自然界的具體事物為信仰，大體同於多神教	15
2. 社會宗教（自然宗教含有社會宗教的意義）	15
(1) 種族繁衍意欲的宗教，表現為祭祖（近或遠）	15
(2) 從多神演化出的大神，雖看作宇宙主，但還是一族的祖神	15
3. （不離社會宗教內容的）自我宗教：著重於自我的淨化、完成	15
(二) 別顯	16
1. 自然、社會、自我宗教，是人類意欲表現於自然界、社會界、自己身心	16
2. 佛教的人間性、人間成佛，從自我宗教立場，攝社會宗教的特性	16
3. 佛教無神論的社會觀，是平等、民主、自由；基督教一神論的社會觀，是君主模樣	16
六 宗教之價值——強化自己·淨化自己	16
(一) 強化自己	16
1. 從依賴他而強化自己為主（他力神教），到一切在乎自己	16
2. 從順從來的強化自己的力量，異常強大；是維持生命的必要營養，在營養不良者特別感到需要	17
(二) 淨化自己：特別是著重於超脫的自我宗教	17
(三) 小結：從宗教說，誰不需要強化自己，淨化自己？反宗教與非宗教，是失去了理性，打腫臉充胖子	18
七 宗教理想之實現——永生·無生·新生	18
(一) 基於生的永恆延續，而有自由，平等，福樂等，為人類意欲所表現的宗教理想（人生的最高理想）	18
(二) 宗教的獨特內容：從人類意欲中，有意無意的流露崇高的宗教理想，使人嚮往而前進去實現	18
(三) 一般宗教的永生（長生）與佛教的無生，看似相反，而其實可通	18
1. 佛教的無生——新生：徹底否定雜染生，實現清淨生	19
2. 從現生的不斷新生中，以達究竟圓滿，才是永生與無生的真意	19
(四) 總結：佛法是宗教，是自力淨化的理智的宗教，是宗教中的最高宗教，不能以神教的眼光去看他	19
附錄	20

——本文²——

² 案：1、凡「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皆屬「同一段落」。
2、印順導師原文，若為編者所略部分，以「…〔中略〕（或〔下略〕）…」表示。
3、文中「上標編號（如：⁽¹⁾）」，為編者所加。
4、梵巴字未引出。

我是佛教徒。「我之宗教觀」，是以佛教的見地來看宗教，看宗教的價值，看宗教的淺深不同。

從世界史去看，沒有一個民族，沒有宗教信仰；從古代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時代，沒有宗教。如宗教而沒有深刻的充足的根據，與人類生活沒有密切的關係，宗教是決不會如此普遍而悠久的。

宗教在人類社會中，有著重要的地位。這決不是那些反宗教者所能打倒，也不是非宗教分子所可以漠視。宗教於人類的正常生活，可說是不可分離的。人類的宗教信仰，決不是閒家計。

不要聽到宗教就以為是迷信，大家應以諒解的同情去了解他，或者進一步的去接受他。

一 宗教之意義——自證·化他

(一) 宗教是人類智慧的產物

一般反宗教者與非宗教者，以為宗教是迷信，是人類愚昧的幻想。但在我看來，宗教是人類的文明根源，是人類知識發展以後所流出，可說是人類智慧的產物。

⁽¹⁾一般動物——鳥獸蟲魚，牠們缺乏高度的明確意識，豐富的想像，也就不會有宗教。⁽²⁾唯有人類，由於知識的開發增長，從低級而進向高級；宗教也就發展起來，從低級而不圓滿的，漸達高尚圓滿的地步。

這種從淺而深，由低級而高級，與一般文化，及政治的進展，都表示著平行的關係。如政治，從酋長制的部落時代，到君主制的帝國時代，再進到民主制的共和時代。宗教也是從多神的宗教，進步為一神的宗教，再進展為無神的宗教。

古代與現代遺剩的低級宗教，不免有迷妄與錯誤，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宗教。正像不能因某種政制的不夠理想，而就取消政治。

(二) 佛教為人類最高智慧所成立

宗教是依人類知識的漸次提高，而漸次改善與提高的，所以我們應信受高尚的宗教。

佛教為人類最高智慧所成立，佛是一切智者。在一切宗教中，像明月在星群中一樣。³在過去，佛教為了適應部分的眾生，有許多不了義的方便，但這無損於佛

³ 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a1 ~ p.a2：

現在來看這部《印度之佛教》——二十五年前舊作，當然是不會滿意的！然一些根本的信念與看法，到現在還沒有什麼改變。

教的真義。「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本是佛教應有的精神。

總之，一切宗教都是有助於人類的，於人類有過偉大的貢獻。一切宗教都應以同情的眼光去了解他，何況現代存在的，高尚而偉大的宗教！

(三) 宗教的定義：「宗」，直覺的特殊經驗（自證）；「教」，用文字表達的（化他）

近代的宗教一詞，由 Religion 譯義而來。西方學者，依著他們所熟悉的宗教，給予種種的解說。現在，我依佛法的定義來解說。

宗（證）與教，出於《楞伽經》等，意義是不同的。宗，指一種非常識的特殊經驗；由於這種經驗是非一般的，所以有的稱之為神秘經驗。教，是把自己所有的特殊經驗，用語言文字表達出來，使他人了解、信受、奉行。如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的證悟，名為宗；佛因教化眾生而說法，名為教。我們如依佛所說的教去實行，也能達到佛那樣的證入（宗）。

所以，宗是直覺的特殊經驗，教是用文字表達的。依此，凡重於了解的，稱為教；重於行證的，名為宗。

這樣的宗教定義，不但合於佛教，其他的宗教，也可以符合。⁽¹⁾即如低級的宗教，信仰幽靈鬼神。這種幽靈鬼神的信仰，其初也是根源於所有的特殊經驗而來。又如猶太教、基督教所信仰的耶和華，也是由於古代先知及耶穌的特殊經驗而來。基督徒在懇切的祈禱時，每有超常識的神秘經驗，以為見上帝或得聖靈等，這就等於是宗。⁽²⁾加以說明宣傳，使人信受，就是教。凡是宗教，都有此二義。⁴

這些根本的信念與看法，對於我的作品，應該是最重要的！假如這是大體正確的，那敘述與論斷，即使錯誤百出，仍不掩失其光采。否則，正確的敘述，也不外乎展轉傳抄而已。我的根本信念與看法，主要的有：

I 佛法是宗教。

佛法是不共於神教的宗教。如作為一般文化，或一般神教去研究，是不會正確理解的。俗化與神化，不會導致佛法的昌明。中國佛教，一般專重死與鬼，太虛大師特提示「人生佛教」以為對治。然佛法以人為本，也不應天化、神化。不是鬼教，不是神教，非鬼化非（天）神化的人間佛教，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

…〔下略〕…

⁴ (1)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五冊》p.74~p.75：

我有很多看法，與別人的看法不大相同，譬如說，某人在修行，某人開悟了！修行、開悟當然是好事情，不過，不只是佛法講「修行」。世界上的宗教都要修行的，道家有修持的方法，中國儒家也有一點，印度婆羅門教，六派哲學都有修行的方法，西洋的神教也有啦！他們的禱告也是修行的一類。

如真的修行，自然會身心有些特殊的經驗，這是信仰宗教的人所應相信的，不管你自己有沒有得到，這是絕對可信的。在內心當中或身體上得到特殊經驗，宗教的終點，就是要靠這種特殊經驗。在佛法當中，神通就是其中的一類。

所以，單講修行，並不一定就是佛法，世界上各種宗教都有修行呢！你說你看到什麼東西，經驗到什麼？這並不能保證你經驗的就是佛法。那麼用什麼方法來區別呢？這有兩個方法：一、與佛法的根本義理是否相合。二、行為表現是什麼樣子。…〔下略〕…

(2) 印順導師《寶積經講記》p.118~p.119：

(四) 在宗教領域中，所信所說的，都應看作宗教界的真實

反宗教及自以為非宗教者，不能信解宗教的特殊經驗，以為只是⁽¹⁾胡說亂道，捏造欺人；⁽²⁾或者是神經失常，幻覺錯覺。不知道，⁽¹⁾宗教決不是捏造的、假設的。⁽²⁾心靈活動的超過常人，起著進步的變化，又有何妨？

宗教徒的特殊經驗，說神說鬼，可能有些是不盡然的，然不能因此而看作都是欺騙。各教的教主，以及著名的宗教師，對於自己所體驗所宣揚的，都毫無疑惑，有著絕對的自信。

在宗教領域中，雖形形色色不同，但所信所說的，都應看作宗教界的真實。即使有與事實不合的，也是增上慢——自以為如此，而不是妄語。如基督徒的見到耶穌，見到上帝，或上帝賜予聖靈等，他們大都是懇切而虔誠的。如佛教徒的悟證，以及禪定的境界，見到佛菩薩的慈光接引等，都是以真切的信願，經如法修持得來。這在宗教徒內心，是怎樣的純潔而真實，決非有意的謊言（以宗教為生活的，當然有欺騙的報道）。

唯物論者，斷滅論者，於宗教缺乏信解的同情，以為決無此事。或者如古人說：「聖人以神道設教而民從之」。古代確有利用宗教，作為利用人民，統治人民的事實，然如以為宗教就是這些聖人造出來的，那是太錯誤了！

二 宗教之本質——人類意欲的表現

(一) 宗教的本質：不是神與人的關係；是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自己最深刻的意欲、自己的真面目

⁽¹⁾一般以為：世間的宗教，雖信仰不同，儀式與作法不同，但簡括的說，宗教不外乎神與人的關係。例如一神教，以為神或上帝，對於我們是怎樣的慈愛，我們應怎樣的信仰他，才能得到神的救拔。然而這樣的宗教形式與內容，不能該括一切宗教。

⁽²⁾依佛法說：宗教的本質，宗教的真實內容，並不是神與人的關係。宗教是人類自己；是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著自己的意欲。宗教表現了人類自己最深刻的意欲，可說是顯示著人類自己的真面目。

一般學佛者，不知外道的我是怎樣的，就自以為所修所證，與外道的我不同；其實，佛與外道的修證（外道也有修行，宗教經驗，也自以為證悟得解脫的）不同，在說明上是很希微的。

如說：體見到：真的、常的、清淨的、安樂的、不生不滅的、無二無別的、不可思議的。這些句義，都難於顯出外道與佛法的不同。⁽¹⁾但這樣的經驗，外道一定說，這是真我（或者說是神）。這是說，這是有意志性的。所以把自己的宗教經驗，描寫為生命主體，絕對主觀；或者神化為宇宙的真宰——耶和華、梵天等。⁽²⁾但佛弟子的體驗，與外道不同，是『但見於法，不見於人』的。所以在世俗的安立說明中，雖說如智不二，而但說為一切法性，不生不滅，而沒有給與意志的特性，當然也不稱為真我，不想像為創造神了。

本經在說明我性本空時，特別說到：『當依於空，莫依於人』，真是切要之極！不過，眾生從無始以來，我見熏心，所以也不免有佛弟子，還在體見真我，自以為究竟呢！

然而這幅人類自己的造像，由於社會意識的影響，自己知識的不充分，多少是走了樣的。在人類從來不曾離開愚蒙的知識中，將自己表現得漫畫式的；雖不是寫生的、攝影的，看來卻是再像不過！

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表現；意欲是表現於欲求的對象上，經自己意欲的塑造而神化。

如在多神教中，對於雨，人類或希望他適時下雨，或希望他不要淫雨，但對雨都起著力的、神妙的直感。於是乎從雨是有意欲的，活生生的像自己；進展到有神在主宰雨。一切自然現象，社會現象，都如此。而且，不但依照自己意欲，而且依據（人類的集合）社會形態，而山、水、城、鄉的神世界，逐漸的開展出來。

（二） 人類在宗教中，吐露自己的黑暗面，表達自己希望開展的光明面

^{〔一〕}人類從無始以來，在環境的活動中，一向向外馳求。所以起初的意欲表現，都表現在外物，而不曾能表現自己，也就不曾能清晰地表現自己。還有，天真的兒童，知識不曾發達，等到長大了，社會影響下的世故也深了。在社會中，有不能不隱蔽自己的苦衷，覆藏自己的真意，覆藏自己的錯誤，覆藏自己的罪惡。久而久之，真的連自己也誤會自己了！

^{〔二〕}這在高尚的宗教中，才著重自己，清晰地將自己表現出來。人類在宗教中，^{〔1〕}吐露了自己的黑暗面——佛教稱之為煩惱、業；基督教等稱之為罪惡。^{〔2〕}而自己希望開展的光明面，也明確地表達出來。高尚宗教所歸依、所崇信的對象，不外是「永恆的存在」，「完滿的福樂」，「絕對的自由」，「無瑕疵的純潔」。這在基督教信仰的上帝，即說是無始無終的永恆，絕對自由，完善的福樂，圓滿而聖潔的。在佛教中，佛也是常住的、妙樂的、自由自在的、究竟清淨的。可以說，凡是高級的宗教，都一致的崇信那樣的理想。這究竟圓滿的理想，如佛陀，又是最高智慧的成就者，有廣大而深徹的慈悲，勇猛的無畏，這都是人類希望自己能得到的。人，決不甘心於死了完了；永恆的存在，而且存在得安樂與自由，智慧與慈悲。人類有達成此圓滿究竟的意欲，即以此為崇仰的對象，而希望自己能以此理想為目標而求其實現。

總之，宗教所歸信崇仰的，是人類自己意欲的共同傾向。這種意欲的自然流露，從何而來，這裡姑且不談。⁵而人類有這種意欲，卻是千真萬確的。

⁵（1）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120～p.123：

二 慈悲的根源

慈悲是佛法的根本；也可說與中國文化的仁愛，基督文化的博愛相同的。不過佛法能直探慈悲的底裡，不再受創造神的迷妄，一般人的狹隘所拘蔽，而完滿地、深徹地體現出來。

依佛法說，慈悲是契當事理所流露的，從共同意識而泛起的同情。這可從兩方面說：

從緣起相的相關性說：…〔中略〕…同情，依於共同意識，即覺得彼此間有一種關係，有一種共同；由此而有親愛的關切，生起與樂或拔苦的慈悲心行。…〔中略〕…慈悲（仁、

在人類的知識不充分時，傾向於外界時，意欲的表現也不完全，也表現於自然界。知識越進步，越是意識到宗教即是人類自己，意欲的表現越完全，也表現於人類自身。所以宗教的形態儘管不同，而一切宗教的本質，卻並無兩樣。一切都不外人類自己，人類在環境中表現著自己的意欲。

(三) 神教與佛教的不同點

在這裡，可以指出神教與佛教的不同點。

1. 一般神教：都崇信人類以外的神（神照著自己的樣子造人）

一般神教，都崇信人類以外的神。在一神教中，以為神是這個世界命運的安排者，人類的創造者——神照著自己的樣子造人。

2. 佛教

愛），為道德的根源，為道德的最高準繩，似乎神秘，而實是人心映現緣起法則而流露的——關切的同情。

再從緣起性的平等性來說：…〔中略〕…所以從緣起法而深入到底裡，即通達一切法的無自性，而體現平等一如的法性。這一味平等的法性，不是神，不是屬此屬彼，是一緣起法的本性。從這法性一如去了達緣起法時，不再單是相依相成的關切，而是進一步的無二無別的平等。大乘法說：眾生與佛平等，一切眾生都有成佛的可能性，這都從這法性平等的現觀中得來。在這平等一如的心境中，當然發生「同體大悲」。有眾生在苦迫中，有眾生迷妄而還沒有成佛，這等於自己的苦迫，自身的功德不圓滿。大乘法中，慈悲利濟眾生的心行，盡未來際而不已，即由於此。

一切眾生，特別是人類，不但由於緣起相的相依共存而引發共同意識的仁慈，而且每每是無意識地，直覺得對於眾生，對於人類的苦樂共同感。無論對自，無論對他，都有傾向於平等，傾向於和同，有著同一根源的直感與渴仰。

這不是神在呼召我們，而是緣起法性的敞露於我們之前。我們雖不能體現他，但並不遠離他。由於種種顛倒，種種拘蔽，種種局限，而完全莫名其妙，但一種歪曲過的，透過自己意識妄想而再現的直覺，依舊透露出來。這是〔歪曲了的〕神教的根源，道德意識，慈悲精神的根源。

慈悲，不是超人的、分外的，只是人心契當於事理真相的自然的流露。

(2)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a7~p.a8：

智慧與慈悲，為佛法的宗本，而同基於緣起的正覺。

從智慧（真）說：一切是緣起的存在，展轉相依，剎那流變，即是無我的緣起。無我，即否定實在性及所含攝得不變性與獨存性。宇宙的一切，沒有這樣的存在，所以否認創造神，也應該否定絕對理性或絕對精神等形而上的任何實在自體。唯神、唯我、唯理、唯心，這些，都根源於錯覺——自性見的不同構想，本質並沒有差別。緣起無我（空）的中觀，徹底否定這些，這才悟了一切是相對的，依存的，流變的存在。相對的存在——假有，為人類所能經驗到的，極無自性而宛然現前的不能想像有什麼實體，但也不能抹煞這現實的一切。

從德行（善）說：緣起是無我的，人生為身心依存的相續流，也是自他依存的和合眾。佛法不否認相對的個性，而一般強烈的自我實在感——含攝得不變、獨存、主宰——即神我論者的自由意志，是根本錯誤，是思想與行為的罪惡根源。否定這樣的自我中心的主宰欲，才能體貼得有情的同體平等，於一切行為中，消極的不害他，積極的救護他。自私本質的神我論者，沒有為他的德行，什麼都不過為了自己。

唯有無我，才有慈悲，從身心相依、自他共存、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涌出無我的真情。真智慧與真慈悲，即緣起正覺的內容。

(1) 神只是人類自己的客觀化（表現於環境中）

但在佛教中，以為崇信、歸依的佛（聲聞等），是由人的精進修學而證得最高的境地者。以此來看宗教所歸信的，並不是離人以外的神，神只是人類自己的客觀化（表現於環境中）。人類小我的擴大，影射到外界，想像為宇宙的大我，即成唯一的神。

因此，人像神，不是神造人，而是人類自己，照著自己的樣子，理想化、完善化，而想像完成的。

(2) 歸依佛僧，卻要「自依止」，依自己的修學，實現完善的自己

佛教有這樣的話：「眾生為佛心中之眾生，諸佛乃眾生心中之諸佛」。眾生——人信仰歸依於佛，是眾生自己心中所要求實現的自己。

所以佛弟子歸依佛、歸依僧，卻要「自依止」，依自己的修學，去實現完善的自己。⁶

佛是人類修證而圓成的，然我們——人類所知道的，還是要經人類知識的再表現。

經上說：佛陀「隨類現身」，是為怎樣的眾生現怎樣的身相。人類從自己去認識佛，這是真實的。如日本人造佛像，每留有日本式的髭鬚。緬甸的佛像，人中短，活像緬甸人。而我國的造像，如彌勒的雍容肥碩，恰是我國人的理想型。而觀音菩薩為一般女眾所信仰時，逐漸的現出柔和慈忍的女相來。所以佛隨眾生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應現。

佛說法也如此：「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隨各人所要聽的，隨各人的興趣、知識不同，對於佛的教法，起著不同的了解。

(四) 小結：人類都有平等、自由、永恆、智慧、慈悲願欲；而唯在宗教中，才充分地、明確地表達出來

⁶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33~p.34：

若人自歸命，自力自依止，是人則能契，歸依真實義。

一般說來，歸依是信仰，希願領受外來的助力，從他力而得到救濟。一般他力宗教，都是這樣的。然佛法不只如此，而更有不共外道的地方。

佛在涅槃會上，最後教誡弟子說：『自依止，法依止，不餘依止』。這是要弟子們依仗自力，要自己依著正法去修學，切莫依賴別的力量。這正如《楞嚴經》中阿難說的：『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一切還得自己去修習。所以歸依的深義，是歸向自己（自心，自性）：自己有佛性，自己能成佛；自己身心的當體，就是正法涅槃；自己依法修持，自身與僧伽為一體。佛法僧三寶，都不離自身，都是自己身心所能成就顯現的。

從表面看來，歸依是信賴他力的攝受加持；而從深處看，這只是增上緣，而實是激發自己身心，願其實現。所以說：「若人自」已「歸命」——命是身心的總和，歸命是奉獻身命於三寶。能依「自力，自」已「依止」自己而修正法，而不是阿難那樣的，以為『恃佛威神，無勞我修』，那麼「是人」也就「能契」合於「歸依」的「真實義」了。

宗教是人類自己的意欲，表現於環境中。不平等而要求平等，不自由而希望自由，不常而希望永恆，不滿愚癡而要求智慧，不滿殘酷而要求慈悲。當前的世界，斷滅論流行，不平等、不自由，到處充滿了愚癡與殘酷，該是宗教精神高度發揚的時節了。

人類都有此願欲，而唯有在宗教中，才充分地、明確地表達出來。不但佛教，如實的認識自己，認識自己的宗教歸仰，而努力於自己的實現。一般宗教，特別是高尚的宗教，梵教、耶教、回教等，也都能表達出崇高的理想，輝煌的神格，由攝導人類自己，向這一目標去努力！

三 宗教之特性——順從·超脫

(一) 西洋的宗教，偏重於順從；佛教，著重於超脫

宗教，是人類在環境中表達自己的意欲，表達自己的意欲於環境中，所以宗教有兩個特性：一、順從；二、超脫。

⁽¹⁾西洋的宗教，偏重於順從。他們的宗教一詞，有約制的意思。即宗教是：接受外來某種力量——神力的制約，而不能不順從他，應該信順他。⁽²⁾但單是接受制約，是不夠的；依佛法說，應該著重於超脫的意思。

(二) 順從：約制、影響我們的力量，是宗教主要來源，引起人類信順

人類在環境中，感覺外在的力量，異常強大。自己覺得對他毫無辦法，非服從他不可。

如自然界的颱風、豪雨、地震、海嘯，以及大旱、久雨等。還有寒來暑往，日起月落，也非人力所能改變，深刻的影響人類。此外，社會的關係——社會法制，人事牽纏，以及貧富壽夭，都是不能輕易改變的。還有自己的身心，也使自己作不得主。如失眠，愈想合眼而愈是睡不著。性情暴躁，才賭咒發誓地要立志改過，可是話還才說完，又會照舊發作起來。⁷

⁷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140～p.142：

苦者求不得，怨會愛別離，生老與病死，總由五蘊聚。

四諦中，先說苦諦，這是現實的身心世界為我們所應該首先體認的。「苦」是遍惱的意思，遍切身心而致困惱不安的。佛曾說了種種苦的分類，但從人類的立場來說，最切要的是八苦。

一、所「求不得」苦：無論是名譽，權位，眷屬，財富……這是人人所希求的，可是卻常常是求之不得。希求而得不到，是苦惱；有了，得到了，希求他不致失去，或發生困難而希望不要他，可是卻不如心願。經上說：『所求若不遂，惱患如箭中』，就是求不得苦。這是我們在對於外物關係所引起的困惱。

二、「怨」憎聚「會」苦；三、思「愛別離」苦：這是我們在對於社會（可通於五趣）關係所引起的困惱。意見不合的，相怨相恨的，不見倒也耳目清淨，可是卻要聚在一處，共住，共事，共談，無法諒解而卻又無法離開，真是苦惱之極。反之，父母，兄弟，夫婦，兒女，朋友，最親愛的，卻不能不生離死別，常陷於遠地相思，或『此恨綿綿無盡期』的失望回憶中。

這種約制我們、影響我們的力量，是宗教的主要來源，引起人類的信順。信賴神力——山神、水神、風神、五穀之神，……乃至戰爭的勝敗，也覺得有神力在那裡左右著。這些控制或操縱自然與社會的力量，似乎非順從他不可。順從，可以得神的庇祐而安樂，否則會招來禍殃。或信仰命運之神的安排。所以一般的宗教，每以信順為根本的。

(三) 超脫：宗教的真實，是趣向解脫

專重在順從，會覺得自己渺小而無用；然而自己卻決不願如此。所以順從雖是宗教的一大特性，而宗教的真實，卻是趣向解脫：是將那拘縛自己，不得不順從的力量，設法去超脫他，實現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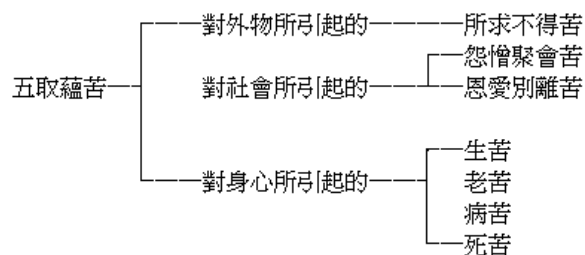
超脫外來束縛的宗教特性，就是神教，極端信仰順從的神教，也還是如此。對於自然界、社會界，或者自己身心的障礙困難，或祈求神的寬宥，祈求神的庇護、援助；或祈求另一大力者，折伏造成障礙苦難的神力。或者以種種物件，種種咒術，種種儀式，種種祭祀，求得一大力者的干涉、保護，或增加自己的力量。或者索性控制那搗亂的力量，或者利用那力量。這一切，無非為了達成解除苦難、打開束縛，而得超脫自由的目的。

在現在看來，神教的向外崇拜，多少是可疑了。因為人類知力的進步，^(一)對於自然界的威力，自然界的性質，已逐漸從自然本身的理解中，加以控制、改善、利用。^(二)社會界的動亂、障礙、不平等、不自由，也逐漸從政治組織、經濟制度等，加以調整。還不能完全達成目的，這是知識的不充分，人類自己的問題沒有解決，而決非宰制自然與社會的神力問題了。^(三)人類自己身心的不自在，一切病態的魔力，⁽¹⁾在高尚的神教中，也在信神的前提下，注意到人類自身的淨化、革新。⁽²⁾特別是佛教，釋尊提供「古仙人之道」，以完善的方法，消除自己身心

四、「生」苦；五、「老」苦；六、「病」苦；七、「死」苦：這是我們在對於身心所引起的困惱。一般人總以為生是可樂的，老、病與死亡才是悲哀的。不知道生了就不能不老，不能不病，不能不死；老、病、死由生而來，那生有什麼可樂呢？生是苦根，老、病、死如枝葉花果一樣。從根芽到結果，都是苦的。

從我們對外物，對社會，對身心的關係中，分別為七種苦。如推究起來，這些苦，「總」是「由」於「五蘊聚」而有。五蘊，是五類（五聚）不同的事素，也就是我們身心的總和。這五蘊自身，存在著一切苦痛的癥結；在對外物，對社會，對身心，就不能免於上說的七苦。我們所以有一切問題，一切苦惱，並不是別的，只是因為有了這個五蘊——身心自體。

五（取）蘊是苦惱的總體，與前各別的七苦，合稱為八苦。



的障礙，而達到徹底的超脫。

總之，宗教雖有二大特性，而最後的真實的目的，不外徹底破除束縛，獲得究竟的超脫。

(四) 宗教的特性，在乎從信順中趣向超脫⁸

⁸ (1)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87~p.89：

記得梁漱溟說過：西洋文化的特徵，是宗教的，信仰的；中國文化的特徵，是倫理的，理性的。

他卻不曾注意，印度文化，尤其是佛教文化，宗教是哲學的，哲學是宗教的。信仰與理性相應，信智合一，是佛法的特徵。

依佛法說：信，當然是重於情意的；但所信的對象，預想為理智所可能通達的。智，雖然是知的，但不僅是抽象的空洞的知識，而所證知的，有著真實的內容，值得景仰與思慕的。信與智，在佛法中，雖各有獨到的德用，學者或有所偏重，但決不是脫節的，矛盾的。換言之，信心是理智的，理智是信心的。這點，可以從「信」的解說中，充分的顯發出來。

「信」是什麼？以「心淨為性」，這是非常難懂的！要從引發信心的因緣，與信心所起的成果來說明。⁽¹⁾「深忍」，是深刻的忍可，即「勝解」。由於深刻的有力的理解，能引發信心，所以說「勝解為信因」。⁽²⁾「樂欲」，是要實現目的的希求、願望。有信心，必有願欲，所以說「樂欲為信果」。這本來與中山先生的：「有思想而後有信仰，有信仰而後有力量」相近。信心，在這深刻的理解與懇切的欲求中顯出；是從理智所引起，而又能策發意欲的。

信以心淨為體性，這是真摯而純潔的好感與景慕；這是使內心歸於安定澄淨的心力，所以說如水清珠的能清濁水一樣。信心一起，心地純淨而安定，沒有疑惑，於三寶充滿了崇拜的真誠。

由於見得真，信得切，必然的要求從自己的實踐中去實現佛法。這可見佛說淨信，從理智中來，與神教的信仰，截然不同。

⁽¹⁾ 西洋的神教徒，有信仰而不重理性。在宗教的生活中，是不需要智的。唯物的科學家，有智而沒有信。彼此間，造成了思想的對立。有些人，覺得護持傳統的神教，對於安定社會，是有益的。然而他們，並不能做到信智合一，而只是六天過著無神的非宗教生活，禮拜日又進入教堂，度著虔信的生活。信仰與理智的生活，勉強地機械地合作，患著內心的人格破裂症。這難怪人情的瘋狂，時代的苦難，不斷的嚴重起來！

⁽²⁾ 在中國，雖有「知行合一」，「即知即行」（實從佛法中得來）的思想，以為知而不行，決非真知。不知道，如為了抽象的知識，生活的工具，而不是把他成為自己的，這是不見得能行的。必須從知而起信願，這才能保證必行。換言之，沒有信智合一，決不能知行合一。

⁽³⁾ 佛教的信智相感的正信，才是今日人類急需的一味阿伽陀藥！

(2)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10~p.11：

本論名為《大乘起信論》。大乘的乘，是車乘，可以載運人物由這裡到那裡；佛法可以運眾生從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佛道彼岸，所以譬喻佛法為乘。

佛法中最究竟的，就稱為大乘法。大體說來，凡是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自利利他，以證得佛果為究竟目的；這就是大乘法。大乘即是以成佛為目的而發心去修學的；如以得阿羅漢果為目的而發心去修學，就是聲聞乘，或被貶為小乘。

修學佛法的過程，先要對自己所要修學的法，生起信順的心。信順，是對於這種法有了純潔的同情與好感；然後生起信可、信求，乃至到證信。由最初的信順心到證信，佛法都叫做信——信以心淨為性。信，不單是仰信，要從親切的經驗，去完成無疑的淨信（信智合一）。如禪者所說的悟，《阿含經》所說的四不壞信——四證淨，都是淨信；大乘發菩提心，也即是大乘信心的成就；等到徹證大乘法，那就叫淨心地。

宗教的特性，在乎從信順中趣向超脫。

神教，大抵信順神力（祭祀力、咒力等），企圖在合於神的意旨中，得到神的喜悅、救濟，實現某一目標，或徹底的超脫。

佛教，信順佛、法、僧。信佛信僧，實為希聖希賢的景仰，順從已得超脫者的指導；而信法，是真理與道德的順從、契合。佛教是以佛僧為模範、為導師；而從真理的解了體驗，道德的實踐中，完成自己的究竟解脫。

所以，唯有佛教，才是徹底的把握宗教的本質，而使他實現出來。其他的宗教，都是或多或少的，朦朧的向著這一目標前進。

（五） 重於順從，是他力宗教；重於超脫，是自力宗教

由於宗教的有此二大特性，雖一切宗教都具備這兩者，而從重點來說，宗教可以分為二類：

- 一、著重於順從的，是他力宗教，如信神、信上帝、信梵天等。
- 二、著重於超脫的，是自力宗教，如佛教等。

大概的說，宗教中越是低級的，即越是他力的；越是高級的，自力的成分越多。

四 宗教的層次——多神·一神·梵我·唯心·正覺

宗教的淺深次第，是不容易說得大家同意的。現在依據佛經——諸天世界建立的層次來說明。

（一） 多神教（瞋心、貪欲極強）：四王天與忉利天，可說是鬼神王國

最低級的宗教，要算是（幽靈，妖怪等）多神教了。在三界中，最低的天是：四王天與忉利天（四王天以下，還有一些夜叉天）。這二天，可說是鬼神王國。

忉利天主——帝釋，近於道教所傳說的玉皇；天女圍繞，享受著物欲的幸福。帝釋，有著戰鬥神的特性，手持金剛杵（從此以上，再沒有戰爭。這個多神王國的叛亂者，名為阿修羅，住在海底），為多神王國的共主。

四王天的分化一方，猶如四嶽。他們所統攝的部屬，遍布在人間，山、林、江、湖；是龍、夜叉、羅刹、犍達婆、緊那羅、迦樓羅、摩[目侯]羅伽等，為首的都是大力的鬼王、畜王。龍與夜叉王等，統攝著一切的鬼靈、妖怪。

忉利天王與四王天王，雖比較高尚，而該括一切天龍八部——神來說，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因為鬼神們，有時會發極大的瞋心，毀傷多數的眾生，或者毀壞稼穡。貪欲——貪財、貪色——心也還非常強；忉利天王也還沈醉於金粉的樂欲中。這類天神，自我的貪欲極強（瞋是貪的反動）。

所以，從淺處說，起信，是要我們於大乘法，起信仰心；從深處說，是要我們去實現他、證實他。本論名《大乘起信論》，就是以修學大乘而完成大乘信心為宗趣的。如不能於大乘法生信心，即與大乘無緣了。

(二) 一神教(神格高尚,然充滿唯我獨尊的排他性):兜率天到初禪的大梵天

比多神教高一級的,應該是一神教。這在三界中,自兜率天以上,一直到初禪的大梵天。大梵天即世界的創造主。梵天說:這世界,世界的一切,以及人類,都是從他而有的。印度傳說的創造神,近於希伯來傳說中的耶和華。大梵天以下,有著政治形態的天國。到達大梵天,有一無二,名為「獨梵」。所以在宗教中,這是唯一神教。大梵天(包括梵眾、梵輔——天國中的臣民)是超欲界——超過屬於情欲世界的。屬於情欲世界的統治者,是他化自在天王——魔王,與基督教的撒旦相近。

一神教,比多神教的神格,高尚得多。依佛法說:貪欲心極微薄(物欲與男女欲,都沒有了,所以說:要以心靈來崇拜他);瞋恚也沒有了(神是完全的愛)。但我慢卻特別強,總以為自己最高:自己是常住不變,是無始無終,是究竟自在;是一切創造者,一切的主宰者。由此神格的特點,凡是一神教,都充滿了唯我獨尊的排他性。⁹

佛經中說:一次,馬勝尊者到大梵天去,大梵天正在宣揚他是:常住、究竟安樂、人類之父等教說。大梵天見到馬勝,怕尊者揭露他的真面目,就拉著尊者的手,到僻靜處,請他不要說破。這雖是傳說,卻說明了大梵天的不究竟。不但有著狂妄的自我慢,還有矯誑心呢!

不過,我以為一神教有他的長處,他把多神教中,穢惡、迷濫的毛病,一齊淨除,而著重道德與善行,敬虔與純潔,充滿了無瞋的慈愛!

⁹ (1)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11:

梵天是非常清淨的,沒有淫欲,也不再貪戀世俗的物欲。德行方面,慈悲博愛的精神,非常高尚。這在一般宗教中,可說是佼佼者了!

據佛經說:大梵天出現,還沒有臣民,也還沒有欲界——地球等住處。大梵天想有天地,欲界也就漸漸凝成了。想有人,人也恰好出生了。由於大梵天心「依」憍「慢」而「住」,不免引生狂謬的知見,以為天地由他而創造,人類由他而出生。他生存一較長的時間——一劫半,便向他的臣民宣說:自己是常住不變,無始無終。

印度的大梵天,與基督教的耶和華相合。梵王的淨行——克制世俗的情欲,與慈愛精神,原是可稱讚的。可惜狂慢的邪說,奴視一切,成為信我者生,不信我者滅亡的大獨裁者。一神教的邪毒,泛濫世界,成為罪惡的一大根源。

試想:如不是誇大狂,增上慢,這位流轉生死苦海的大梵天王或耶和華,憑什麼說創造萬有呢?憑什麼說常住而無始無終呢?

(2)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149~p.150:

慢,主要的是我慢,這是個性(人格性)的特徵。每一生命,雖為前後的不斷似續,同時的相互依存,而現為一合相,即形成一個個的單位。由於個體獨存的錯覺,在接物待人時,總是自他對立而著重自己,流露自尊自大的我慢。即使是事實所逼,自慚形穢,自卑中也不脫「卑慢」的因素。

從深細的自尊自重感,發展為妄自尊大的優越感,控制一切的主宰欲(權力欲)。現實是不能盡如人意的,因而轉化為瞋恚、忿怒、敵視、仇恨、怨結、殘酷。甚至見到他人的境遇良好,雖無關自己,也要嫉妒而心裡難過起來。

這比起執見與物欲,要嚴重得多。在同一思想,物資平衡分配的場所,每因意氣、權力的爭奪而事態惡化,即因慢而諍的實證。

(三) 梵我教 (此後的宗教皆是無神): 從大梵天向上到四禪的色究竟天

從大梵天向上，經二禪，三禪，到達四禪的色究竟天。這與初禪，可總名為梵天（但初禪有政治形態，故別說）。這類天國，是西方所不大明了的。他不是一神，也不是多神，是無神的（有時也神格化，那是梵天的本地）。在宗教方面，可名為梵我教，因為這是自我的宗教，以恢復自我的自由，常住與妙樂之本性的。要完成這種自我解脫的目的，須修習禪定，發明「神我」的真智。

這是沒有政治形態的，純為個己解脫的宗教。所以在人類的宗教信仰中，並不普遍，而是少數玄學者，本體論者的宗教。從禪定——瑜伽的實修中去解脫自我，依佛法說，這是一類專著自我（小我、大我）見的宗教。

(四) 自心宗教 (是一般宗教中最高的): 四空處

此上還有四空處，這四天，是自心宗教。不但沒有政治組織，而且還是離開物質世界，純為安住於內心的靜定。四天的次第，便是唯心觀的次第。在一般宗教中，自心宗教是最高的。這一類的宗教學者，自以為是最究竟的超脫。然依佛法來看，這還是不出無明——癡的窟宅，還在虛妄的流轉中。

多神與一神是神教，在哲學中，是泛神論與唯神論。自我宗教，在哲學中是唯我論。自心宗教，在哲學中，當然是唯心論。

(五) 佛教: 否定神教、我教、心教; 否定各種天國, 而實現為人間正覺的宗教

上面所列的宗教層次——四類宗教，都不離自我的妄執，都是虛妄的，不徹底的。唯神、唯我、唯心，追根究原，只是同一內容——自性見（我見）的變形。佛教，是超越這印度的四類宗教而實現為正覺的宗教。西方缺少後二類（唯我與唯心宗教），所以對佛教的境界，不容易理解，因為距離太遠了。

佛經中有《小空經》，說明修行的過程。從人間起，一地一地，一界一界的超出，末後完全出離了三界。等到超出三界，經裡告訴我們，還在人間，著衣，喫飯，教化眾生。所以認真說來，佛教是否定了神教，我教，心教; 否定了各式各樣的天國，而實現為人間正覺的宗教。

如以一般神意論的宗教眼光來看佛教，確是難以理解的。部分的西方人，研究南傳的佛教，覺得佛教是無神論，起初本不是宗教。那裡知道，宗教不一定要有神的。無神論的梵我教，自心教，佛教，還是一樣的宗教。佛教是無神的宗教，是正覺的宗教，是自力的宗教，這不能以神教的觀念來了解他。

五 宗教的類別——自然宗教·社會宗教·自我宗教

上說的宗教層次，也可說是宗教的類別。現在更從另一意義，分宗教為三類：一、自然宗教；二、社會宗教；三、自我宗教。

(一) 總說

1. 自然宗教：以自然界的具體事物為信仰，大體同於多神教

自然宗教，大體同於多神教；以自然現象，自然界的事物為信仰對象，而認為是神，或有神主宰這些事物。如日神，月神，雷神，風神，水神，火神，山神，地神，泉源之神……；牛神，猴神，蛇神……；花神，樹神，穀神……；酒神，灶神等等。總之，以自然界的具體事物為信仰的，都可名為自然宗教。

2. 社會宗教（自然宗教含有社會宗教的意義）

（1） 種族繁衍意欲的宗教，表現為祭祖（近或遠）

社會宗教，⁽¹⁾如我國的祭祀祖先。祭祖，本為種族繁衍的意欲表現。一般人都希望兒女眾多，家族繁衍；祖父兒孫的相續不絕，表現為祖先的崇拜。若說祭祖只是為了追念祖德，事實上決不但是如此的。

古代社會，都有此種族繁衍的宗教，祭祖並不止是中國。古代，⁽²⁾家裡供有長燃的火，象徵種族生命的延續；而祖先的祭祀，即在此舉行火供。如弟兄分家，種族析居，即將此火分燃。祭祖與此家族火的祭供，完全是同源的。

⁽³⁾中國的祭祖教，是祭近不祭遠的。一般家庭，只祭祀三代宗親；更遠，也不過七代。而猶太教，基督教的崇拜耶和華，論理也通於祭祖的宗教，不過他們是祭遠不祭近的。他們崇拜的耶和華，是人類的父——老祖宗。

天主教廷曾下令信天主教的不得祭祖宗，可是禁了又許，許了又禁，現在又准許信教的祭祖了。這只是為了減少我國民眾的反對，便利推行宗教而已。依宗教說，這是矛盾的，不合理的。因為祖先崇拜所包含的宗教要求，是種族繁衍到永遠。而我國一般的祀祖，大抵存有祈求祖先默佑的意義。

（2） 從多神演化出的大神，雖看作宇宙主，但還是一族的祖神

古代宗教，雖是多神的自然宗教，然都含有社會宗教的意義。因為古代的宗教，都是氏族的宗教。耶和華「是以色列人的上帝」，本是以色列的保護神，與外邦人無關。如日本的神教，我國古代的帝（上帝，炎帝等）；印度的婆羅門教，都是。從多神中演化出的大神，雖看作宇宙主，但還是一族的祖先。

社會宗教的祖神，成為團集一族一國的巨大力量。所以社會宗教是極普遍的：家族的，國族的，一鄉的，一邦的，一國的，全世界的，凡有家族或國家形態的神世界，都有此意義。不過中國式的祖先崇拜，最顯著與自然、自我宗教不同而已。

3. （不離社會宗教內容的）自我宗教：著重於自我的淨化、完成

宗教進步到自我宗教時，必有偉大的宗教家，出來創新，而使宗教成為全世界的。如印度有釋迦，猶太有耶穌，阿拉伯有謨罕默德等。我國的墨子、孔子、老子等，政治的意味重，對宗教不能有偉大的貢獻。等到創新以後，成為世界的宗教，雖依舊不離社會宗教（世界性的）的內容，而著重於自我的淨化，自我的自由了。

自我宗教，人類是要求自我生命的永恆，福樂，平等，自由，智慧，慈悲的。

耶教，回教，佛教，印度教中的吠檀多派等，都著重於自我的淨化、完成，都屬於此類。

或稱之為精神宗教，不一定恰當，因為在高級宗教中的人類意欲，不但是心靈的淨化，而且還是自身的圓滿。如佛教，不但是法身的悲智莊嚴，而還是色身的相好圓滿。中國的道教，有性命雙修的；佛教是定慧雙修，而密宗更著重於天色身。精神與肉體的淨化，都同等重視。

佛教是無我的宗教，但緣起如幻的我，不但不否定，而且還依此以成立生命之流。自我，不但是心的，是心色的總和。所以稱為自我宗教，該括得更完備些。

(二) 別顯

1. 自然、社會、自我宗教，是人類意欲表現於自然界、社會界、自己身心

自然宗教，為人類意欲表現於自然界的，顯示了人類對於自然的態度。

社會宗教，為人類意欲表現於社會界，顯示了人類的社會性。

自我宗教，為人類意欲表現於自己身心，而顯示了怎樣的傾向於身心淨化，自我完成。

2. 佛教的人間性、人間成佛，從自我宗教立場，攝社會宗教的特性

自我宗教是最高的，如傾向於個人自由與唯心，會逐漸漠視社會的意義。色無色界的梵我教與自心教，明顯的說明了此點。

所以佛教的人間性，人間成佛，才從自我宗教的立場，含攝得社會宗教的特性。原始佛教的僧團組合，便是絕好的例證。

3. 佛教無神論的社會觀，是平等、民主、自由；基督教一神論的社會觀，是君主模樣

由於佛教是無神論的，所以社會觀是平等的，民主的，自由的。基督教為一神教，所以社會觀——從天國及教廷制看來，宛然是君主的模樣。我以為，英國式的君主立憲，最能反映一神教的社會意義。

六 宗教之價值——強化自己·淨化自己

宗教對於人類，究竟有什麼價值？價值當然不止一種，然宗教的真價值，在使人從信仰中，強化自己以勝過困難，淨化自己以達成至善的境界。

(一) 強化自己

1. 從依賴他而強化自己為主（他力神教），到一切在乎自己

^[1] 他力的神教，以依賴他而強化自己為主。如希望豐收，田作好，於是祭社稷等；出海航行或捕魚，要免除風浪，克服風浪的艱險，於是祭天后等；如有瘟疫而祭瘟神，有蝗災而祭蝗神，久雨求晴，久旱求雨，以及求財富，求兒女，求夫婦和好，求戰爭勝利，都以為外有主管此事的神，或宇宙大神，因祭祀、祈

求而可以得到問題的解決。更有因信而治愈疾病，因信而得脫災禍，都以為從宗教的神力中，獲得支持，獲得援助，使自己減少障礙，勝過困難。

^[2] 人類知識進步，知道並不全由於神的意思，神的力量，需要盡著人為的努力。於是祭祀的方法，齋戒沐浴等，都成為宗教內容，如祈禱而需要心地真誠等。

^[3] 等到知力更進步，才明了宗教的真意義，一切在乎自己。不但自求多福，就是某些外力的護助，也是自力（自善根熟，或自心誠切）的感召，必須經自己而表現出來。

2. 從順從來的強化自己的力量，異常強大；是維持生命的必要營養，在營養不良者特別感到需要

宗教引發人類堅強自己的力量，異常強大。如身體有了疾病，家國有了危難，每能從信仰中，激發力量而渡過危險。古代的戰爭，每以宗教來鼓舞戰士，所向無敵。又如人作了錯事，犯了惡習，想改悔而不可能。因為自己每是怯弱的，因循的。如發起宗教信仰，即能堅強自己，不再受惰性的支配，不再受環境的牽制，豎起脊梁來重新做人。學佛的，在佛菩薩前發願修學，無形中引發強化自己的力量。作不到的事，也順利地完成了；不容易戒除的，也完全戒除了。這是宗教對於人類的一種重要貢獻，即從順從而來的力量。¹⁰

有人說：信仰宗教，自心得到安慰，這不過是自我陶醉而已，甚至惡意的把宗教看成鴉片。其實，宗教對於失望悲哀者，無論是名場，利場，情場，種種場所的失望者，給予安慰，給予創傷的恢復，使他堅強自己，現起了前途的光明，而從險難中渡入平安。這不是鴉片，而是維持生命的必要營養；在營養不良者，特別感到需要而已！

(二) 淨化自己：特別是著重於超脫的自我宗教

此外，宗教於人類，有淨化自己的力量，這特別是自我宗教，著重於超脫的宗教。

耶教說：人是有罪的，如覺得自己有罪而懇切悔改，在耶穌的血中，洗淨了罪惡，得到重生。從此能去惡行善，愛人如己，一直到永生。

佛教說：無始以來，眾生所作的（善或）惡業，非常多，所以常受生死的苦果。而業由煩惱而來，所以要從人的內心，淨除煩惱，把不正常的感情，意志，思想，統統地淨化一番，從根糾正過來。這才能走向合理而光明的前途，逐漸的圓滿而成賢成聖。

若但是祈求，懺悔，不從自心去淨化煩惱，那雖然薰沐在宗教的生活中，多少淨除內心的穢染，而到底不能徹底，不能實現宗教的最高目的。

宗教的信仰，引導我們走向光明的至善境界，即是不斷的淨化自己。凡是高尚的宗教，都重視這點，都有此作用，佛教不過更徹底而已。

¹⁰ 參見附錄。

(三) 小結：從宗教說，誰不需要強化自己，淨化自己？反宗教與非宗教，是失去了理性，打腫臉充胖子

一些世事順利，生活豐樂，身體健康，而自以為滿足的，對宗教不大熱心，少能知道宗教的重要性。

唯有經歷了人間的苦難，理解世間的不自在，自己的缺陷太大，才能誠信宗教，於宗教中得新生命。耶穌說他自己是為拯救罪人而來，佛說是為了眾生有老病死，貪瞋癡病而來。對於認識自己有缺陷者，對於失望悲哀者，宗教更能表現其力量。

然從宗教本身說，誰不需要強化自己，淨化自己呢？反宗教者與非宗教者，只是失去了理性，打腫臉充胖子而已！

七 宗教理想之實現——永生·無生·新生

(一) 基於生的永恆延續，而有自由，平等，福樂等，為人類意欲所表現的宗教理想——人生的最高理想

凡是高尚的宗教，無不以自由，平等，福樂，慈悲等為理想，而要求實現。要實現這些理想，有一根本而主要的，即「生」的實現。生是生存，世間的一切希望、福樂，都根源於生存，沒有了生存，一切都不存在了。所以一切宗教所理想的，也著重在這根本論題。希望不是死了完了，而是生之永恆。道教說長生，耶教說永生，其他高尚宗教，都以此永恆的生存為基本理想。

基於生的永恆延續，而有自由，平等，福樂等，為人類意欲所表現的宗教理想——人生的最高理想。

(二) 宗教的獨特內容：從人類意欲中，有意無意的流露崇高的宗教理想，使人嚮往而前進去實現

這一切，如世間而可以使人類滿足，獲得，那宗教就可以取消了，否則宗教會永遠的存在。

有些人，想以哲學、美術來代替宗教；宗教不是暫時忘我，或自我陶醉，這些那裡能代替得了！科學無論怎樣的進步，也不能滿足，實現人類的最高理想。

從人類意欲中，有意無意的流露此崇高理想，使人嚮往，而前進去實現的，是宗教的獨特內容。所以決不可隨便抹煞，或以為科學進步，宗教就會過時而用不著了。

(三) 一般宗教的永生（長生）與佛教的無生，看似相反，而其實可通

在宗教中，有一看來似乎相反，而其實可通的問題。如道教說長生，耶教說永生，而佛教卻說無生，一般人聽到無生，就有些害怕，甚至誤會佛教是反人生的，毀棄人生的。不知道，泛泛地說永生，不見得就是理想的。

耶教說：人死了有兩條路：一是天國，一是地獄。生天國是永生，墮地獄何嘗不是永生？不過是生於地獄，歷受大火所焚燒，因而稱為「永火」罷了！例如希望長壽，如真的活到一百歲以外，而沒有兒女，沒有資財，多病多痛，多災多難，這樣的長壽不死，才是活受罪呢！所以，永生（長壽的延長）雖是人類的共欲，而不一定是理想的。

1. 佛教的無生——新生：徹底否定雜染生，實現清淨生

依佛法說：我們的生命，從來就是延續的，永久的，是不需要希求而必然如此的。可是我們永續的生命，有著本質上的缺陷障礙不自由。無始來的生命永續，包含著苦痛的必然性，一直在哭哭笑笑，忽苦忽樂的過程中，真是一種無可奈何的苦惱！這樣的永續下去，決非我們所理想的。

所以有此本質上的苦痛缺陷，根源於內心存在的錯亂——無始無明；這才起惑造業，招受苦果——生的延續。我們要得真自由，真平等，真福樂，必須對於現實的生存，徹底革新一番。使自己的身心，起一種質的變化：從情識中心，而轉為智慧中心的。這才不會錯亂下去，永遠繞著造業受苦的老路子。

因此佛教說無生，是比一般宗教更深一層的，是徹底否定那充滿苦痛不自在的情本的雜染生；不是否定算數，是實現為無限安樂、自在的智本的清淨生。我們平常說：「打得念頭死，許汝法身活」。經上也說：「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古代的大德們，都說要大死一番，才得大活自在。

所以佛說無生，不是死了完了，是要在現實人生中，徹底的來一番自我革命，使自己實現為無限清淨的「慧命」。這樣的無生——新生，要在現前去實現，假使根基成熟的話；並非一切都寄託在死後的未來。

2. 從現生的不斷新生中，以達究竟圓滿，才是永生與無生的真意

耶教也有此種情形，就是重生，重生才能得救，這不是一般的信仰就夠了，必須深切的信仰，徹底的悔改，從禱告中引發內心的特殊經驗，覺到受著神的恩典，完成了人格的改造。從此獲得了新生，重生者才是將來天國的永生者。

這種身心轉變的自覺經驗，佛教徒在受戒時，入定時，慧證時，都可以引起，得著淨化身心的經驗。佛教的修行，就是從不斷的新生中，從淺而深的，完成最高的人生理想。

現存的高尚的宗教，都是反省自己的，要實現自己身心淨化的。殘忍化而為慈悲，愚癡化而為智慧，懦弱化而為勇猛；矛盾與動亂，化而為和諧安寧。要實現此一理想，耶、回、梵、佛教，都是一樣的，不過淺深偏圓不同而已。

說永生，容易誤會為現有生命的永續，或者變質為庸俗的功利的天國享樂者。說無生，又每被誤解為毀棄人生。從宗教的真實意義來說，從現實生存的不斷新生中，以進達究竟圓滿，才是永生與無生的真意，也就是宗教最高理想的實現。

（四） 總結：佛法是宗教，是自力淨化的理智的宗教，是宗教中的最高宗教，不能以

神教的眼光去看他

自我宗教不是別的，只是人類自己意欲的表現——自己的要求新生，雖有以
為獲得他力的加被，拯救，而實是自力自救，唯有自己才能救自己。

學佛而不能了解這點，不過修集人天福德，說不上了生死，何況學菩薩成佛！

如不能理解這點，專從儀式信條去著眼，以為宗教的舉措，充滿迷信，浪費財物，
或者說欺騙、幻想，那是最大的錯誤！

在人類社會的發展中，宗教能不斷的普遍，不斷的成長，即由於宗教是人類智慧
的產物，是人類理想的特殊表現。

印度是文明早熟的國家，宗教界一向發展得極高，有梵我，唯心等高尚宗教，不
再是儀式作法與神權所限了。

釋迦牟尼佛，出生於二千五百年前的印度，由大徹大悟的自證，樹立了偉大精深
的佛教——正覺的宗教，一直提供了人類新生的最佳方法。對於宇宙人生的見
解，從佛心正覺而流露出來的，到現在，永遠是嶄新而進步的——平等，民主與
自由的；合情合理的。

我從佛法來研究，認為佛法是宗教，但是宗教中的最高宗教，而不能以神教的
眼光去看他。希望宗教同人，對宗教有確實的信解，從本身的充實淨化做起。

唯有人類自身的新生淨化，才是宗教的真實意義；才能促成社會的真正進步，實
現宇宙的莊嚴清淨！

附錄

印順導師《我之宗教觀》p.50 ~ p.54：

理學傳統的政治人物，不知宗教對於人生的真意義，使其向上的發展，而進行反
宗教的抹煞政策。充其量，承認他「勸善戒惡，化導愚頑」；但自稱聖賢之徒的
知識分子，當然是不需要了。這種排斥宗教的政治，當然不會做到徹底。但說到
宗教，就聯想到迷信的錯誤，卻在中國知識分子的心裡，根深蒂固的傳下來。這
被稱為中國正統的非宗教文化，果真是中國民族的幸福嗎？

時代開始大改變，西方的勢力，跟著堅利的艦隊而來。儒家無法適應，迅速的
沒落了。號稱中國正統文化，千百年來佔有政治與教育的儒家——主要是理
學，可說是清一色的中國知識界。但僅是廢八股，開學堂，失去了教育權，不消
十年，廿年，等於全部消失。脆弱到如此的不堪一擊，似乎太希奇了。全中國的
孔廟，都不知怎樣的變了，還比不上飽經摧殘壓迫的佛教與道教，多少能為了拆
廟毀像而呼號反對。這便是非宗教的，無信仰的上層文化，缺乏堅強力量的真憑
實據。

辛亥光復以來，西洋文化的傳入，與打倒迷信，表裡的同時進行。神教徒並非不知道自己的真面目，只是利用打倒迷信來摧殘中國固有的信仰——祭祖宗也是迷信。多少塗抹些洋式情調的新知識分子，不脫舊知識分子的非宗教傳統。現在是科學時代，講求實證實用，當然更要反對宗教。反宗教或者說打倒迷信，這一來更為徹底，不但打倒迷信——宗教，而且還要打倒禮教。本來無力的宗教與道德力，經不起五四運動的襲擊而完全解體。然而科學與民主精神，始終沒有成就。西洋新宗教——依中國的正統文化，應說是新迷信，除了兜搭得外國人的分子而外，也不能迅速建立起來。中國民族的精神，進入了真正的真空狀態。五四運動的領導者——胡適他們，都是繼承傳統的非宗教者（胡適的非基督教，非宗教態度，並非美國式的實驗哲學）。覺得自己「百事不如人」，決心要引導中國民族去全盤西化（這是外國人所最賞識的）。結果，唯物的共產主義，據有了中國大陸，發動洗腦運動，這能說不是全盤西化嗎？近來少數的有心人，痛心五四以來的全盤西化，打倒孔門禮教，弄到神州陸沈。而不知從中國人心中，摧毀最強大的反共力量——宗教信仰，不是別的，是宋明以來的理學。理學者要壓倒異端——佛道，而自己卻不是宗教。在下的侷促於倫常家庭，為當前的功利所奴役；在上的僅是形而上的玄學。這都不能從崇高意境的景慕中，喚起光明與熱情，養成強毅堅決的信念。孔子說：「民無信不立」，我們現在嘗受無信仰的惡果了。

宗教情緒的養成，對於民族的強盛，有著怎樣的作用，說來話長！然而，日本、英、美，都是有信仰的民族。連摧毀宗教的蘇聯（惡果在後面，看著吧！）也還是千百年來的宗教區。秦、漢、隋、唐的隆盛，都不是無信仰者的業績。我是神教迷信的反對者，然而我堅決的相信，迷信比沒有信仰好得多！

我的論列，並非故意要挑剔儒家——理學。在今日，儒家與佛教，應該是同病互助的時候。儒家以及理學，僅是有缺點，不是根本要不得，他是有著光榮的一面的。不過，以中國正統文化自居的學者，大抵不能同情宗教，或僅是同情形而上學。像梁漱溟，熊十力，馬一浮，馮芝生，都對中國文化有認識，而且也接觸到佛教，但對宗教都是缺乏真切信解的。抗戰期間，有新儒家運動，運動還在開始，而排斥宗教的——「二氏」，「佛老」，這一類陳腔濫調，又逐漸的搬出來了！我們現在又避難來臺灣，中國文化的運動，一定有人在努力，這是應該努力的，這是復興民族的真正動力。希望能擴大胸襟，如隋、唐以前一樣，勿再陷入無信仰的理學窠臼！勿偏以儒家為中國文化，勿偏以理學為儒家。從古典中國文化，到周秦的子學，兩漢的經學，六朝隋唐的佛學，宋明以來的理學，近代傳來的西學；從古代的儒家，近代的三民主義線索中，貫徹各時代的文化，取精用宏，來鑄造新的中國文化。中國文化的新生，才是中國民族復興大業的完成！

中國文化的運動者，不能忽略文化中的宗教因素，那怕是迷信的。假如中國的知識界，永遠把宗教看作迷信，落伍；有宗教信仰的，也不敢拿念珠，掛十字架，怕人譏笑。那麼，中國的文化，將真是永遠的落伍了！